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校長王政彥

紀錄:梁煒成

肆、報告事項：

本校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113 年 7 月 29 日分別召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案；並於 113 年 9 月 5 日提到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籌備會議審議。特殊教育學系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議「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有關指標內容案。

本校已成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占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3 年 6 月 28 日高評字第 1131000821 號函通知，本校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並檢附相關資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校依行政程序業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簽請校長准予事後追認方式補提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對照表(附件一)，提請討論。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對照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對照表(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校長：

(一)下一個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可考慮改為分年評鑑。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